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GE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353號三湘大廈3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AXA Direct Asia II, L.P.（作為認購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已取代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發行及認購金額為12,500,000美元之0%可換股債券，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簽立並向AXA Direct Asia II, L.P.發出之承諾函（「承諾函」）（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之修訂函件補充及修訂）（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方）與AXA Direct Asia II, L.P.（作為指定高級債券持有人）及New Brillia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Forrex (Holding) Inc（作為初級債券持有人）將予訂立之從屬契據（「從屬契據」）（註有「C」字樣之草擬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倘須加蓋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董事）在彼／彼等認為乃屬必要、適宜或權宜時，代表本公司批准及簽立一切文件、文據及協議並進行一切行動或事情，而彼／彼等認為該等文件、文據、協議、行動或事情乃與認購協議及承諾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完成相關之事項有關。」

承董事會命
仁智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秉辰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徐秉辰先生（主席）

郭君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志剛先生

陳偉民先生

蕭喜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53號

三湘大廈32樓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出席大會之個人或法團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如同股東親自出席所能行使之相同權力。
-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託人或經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委託人為法團，則須蓋有其印鑑或由高級行政人員、授權人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文據擬由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法團簽署，則除非另有說明，否則乃假設該名高級行政人員已獲正式授權簽署該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加以證明。
- (3) 經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倘董事會要求）其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其為該等股份之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有一位以上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則以名列股東登記冊之先後次序決定有權投票者，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之投票將以點票方式進行。